

#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

指南地址: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5202MB2D117760444212503R001>

事项版本: 3

温馨提示1: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,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: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## 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	日常用语	无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承诺办结时限	1 (工作日)	法定办结时限	1 (工作日)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即办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<a href="#">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</a>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否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在线预约地址	无
实施编码	11445202MB2D117760444212503R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基本编码	44212503R001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3
实施主体编码	11445202MB2D117760	网办深度	IV级	委托部门	无

## 跨域通办

通办类型	通办区域	通办形式
跨省通办	全部境内地区	全程网办

## 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县级	权力来源	无
审批服务形式	网上办,马上办	业务系统	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

## 审批结果

无

## 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	其他
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食品药品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
## 受理条件

1.广东省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（含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，下同）的食品经营者，应当依法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且在销售活动前依法备案。2.备案信息完整、规范。

## 办理流程

### 网上办理流程

1.申请，申请人提交完整备案信息；2.受理和决定：备案信息完整、规范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时予以备案及编号。

### 线下办理流程

## 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	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申请表 格文书 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 是否免提交：否	<a href="#">空白表格</a>  <a href="#">示例样本</a> 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
说明：[已关联电子证照](#)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[该材料免提交](#)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## 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## 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	法律法规名称	<b>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</b>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
	条款号	第三十五条第一款
	颁布机关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	实施日期	2021-04-29
	条款内容	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从事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，应当依法取得许可。但是，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不需要取得许可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## 法律救济

### 行政复议

部门：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
地址：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人民政府主楼2楼202室  
电话：0663-8611057  
网址：

### 行政诉讼

部门：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 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天福东路法院大楼  
电话：0663-8691570  
网址：

##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0663-8756429、0663-8756430、0663-87564  
： 31

投诉电话 0663-12345  
：

## 办理窗口

无线下办理窗口